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戰略檢討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在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SCA」)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後期整合並加強於大中華地區的各项業務合作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已授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擔任顧問，協助本集團對其業務作出戰略性檢討，包括探討合作、收購及整合機會。戰略檢討旨在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未來增長潛力，長遠而言，亦將股東價值擴展至最大。

於本公佈日期，雖然並無就落實任何特定選擇而作出決定，本公司正與以下各方進行初步、無約束力及獨立磋商：

- (a) SCA，內容有關潛在加強與其於亞洲地區業務之合作或進行合併。董事會相信，倘進行上述合作，將可加強本公司與SCA的資整合，並為本公司之潛在發展領域帶來競爭優勢，例如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品牌管理、供應鏈管理、原材料採購、產品開發及融資等；及
- (b) 潛在收購事項中的江門泰紙業有限公司(「泰源紙業」)股東，彼等擬透過行使泰紙業授予本集團的購買權收購兩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新江村的土地(連同其上所建且目前出租予本集團的所有廠房、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和設施)(「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公佈。董事會相信，倘成功進行收購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

於戰略檢討期間，本公司將專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其經營及業務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次戰略性檢討未必一定會促成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